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宛政办〔2023〕35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出资引进建设的新型研发 机构资金保障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南阳市政府出资引进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资金保障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阳市政府出资引进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 资金保障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阳市政府出资引进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以下简称新型研发机构）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河南省和我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金来源与拨付

第二条 按照新型研发机构的组建程序，由市、县（市、区）联合共建，在合作共建协议期内采取连续支持的方式。协议期内，产业落地在中心城区的，由市财政与产业落地区财政按一定分担比例给予经费支持；产业落地在县（市）的，由产业落地县（市）政府给予经费支持。协议期满后，根据绩效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给予后续支持。市级支持资金原则上由市科技部门拨付至新型研发机构。

第三条 根据新型研发机构的研发人员规模、主要技术领域及对南阳市主导产业的贡献，协议期内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政府支持资金额度应充分考虑其对我市产业贡献程度，同类型研发机构原则上遵循同一支持标准。

第四条 合作共建协议签订后，第一年度的政府支持资金将在新型研发机构注册成立后拨付至新型研发机构。对于当年成立

未列入财政预算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预拨部分资金的方式，支持其开展前期工作；所需后续资金结合协议确定的保障规模，经市科技创新推动发展委员会研究后按程序转财政部门；下一年度支持资金按照政府财政预算程序拨付。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政府支持资金的使用和责任单位。新型研发机构需制定完善机构章程、财务、项目、投资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成资金的预算、执行、管理和绩效自评等工作，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协议期间，新型研发机构应根据双方合作共建协议目标制定合理的年度目标任务、资金预决算、重大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等，经理事会审核批准后报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备案。有关内容条款需要调整时，需重新备案。

第七条 政府支持资金一般用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条件建设、设备采购、科学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机构运营等。

第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政府支持资金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 遵循公开透明、统筹兼顾、专款专用、专帐核算、科学管理、加强监督、注重绩效的原则。

(二) 必须严格执行项目经费预算制、项目运营合同制和项目成果验收制。

(三) 所有与第三方合作研发、投资等类型项目，必须做好效益评估工作并以合同方式确定合作模式，按规定办理资产交付

和资产登记手续。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主任、经理）负责制。主要负责人对新型研发机构运营管理、年度工作安排和资金使用等事项负责。

第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审计监督。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的项目未能按协议要求完成计划进度和指标，致使项目因故需要变更、撤销和终止的，必须书面提出，经理事会批准后，报建设推进领导小组进行备案调整。

第十二条 来源于政府支持资金支出按约定所形成的国有资产的管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由新型研发机构自行管理。

第十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需保证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政府支持资金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财政部门有权提出整改，直至停拨所有未拨款项，并追回已拨款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十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的绩效考核工作，由建设推进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市科技局、财政局、审计局、新型研发机构所在的县（市、区）政府等开展绩效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体制机制、人才团队、创新能力、创新效益、开放协同、加分项目

等。

第十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的绩效考核分为年度绩效考核和综合绩效考核。协议期内开展年度绩效考核，对上年度协议目标完成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政府支持资金额度或者是否给予支持的重要依据。协议期满开展综合绩效考核，对协议总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建设运营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考核，并参考协议期内历次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形成综合绩效考核结果。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后续是否给予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年度绩效考核的周期原则上为 12 个月，第一年度考核周期自政府下达第一笔资金拨付文件之日起计算，后续年度考核周期自上一年度考核周期结束之日起计算。协议期内新型研发机构可申请一次延期考核，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第十七条 绩效考核综合得分包含技术得分（占 70%）和财务得分（占 30%）。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在 60 分（含）—70 分的为整改，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下一年度协议支持资金拨付原则：90 分（含）—100 分的按照 100% 拨付；70 分（含）—90 分的，以综合得分与 90 分的实际分差为百分制比例，核减支持资金；60 分（含）—70 分的，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由建设推进领导小组组织验收，整改结果合格后以验收得分按上述原则拨付，整改结果仍未达到合格及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再拨付下一年度支持资金，不再

列入南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名单，同时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追回部分已支持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南阳市政府出资引进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 件

南阳市政府出资引进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 1.体制机制 | 15 | 1.1 清晰的战略设计 | 6 | 1.1.1 清晰的发展战略 |
| | | | | 1.1.2 明确的研发方向 |
| | | 1.2 新型的运营机制 | 9 | 1.2.1 现代化管理制度 |
| | | | | 1.2.2 市场化分配激励机制 |
| | | | | 1.2.3 灵活的用人机制 |
| 2.人才团队 | 20 | 2.1 研发人员规模 | 12 | 2.1.1 研发人员总数 |
| | | | | 2.1.2 研发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比重 (%) |
| | | | | 2.1.3 兼职研发人员数 |
| | | | | 2.1.4 硕士学历或副高职称以上研发人员占全部研发人员比重 (%) |
| | | 2.2 成果转化人员规模 | 2 | 2.2.1 技术经理人数 |
| | | 2.3 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 | 6 | 2.3.1 引进市级以上创新团队数量 (个) |
| | | | | 2.3.2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情况 |
| 3.创新能力 | 26 | 3.1 研发投入水平 | 9 | 3.1.1 研发经费支出总额 |
| | | | | 3.1.2 研发经费支出占总收入的比重 (%) |
| | | | | 3.1.3 列入固定资产的研究开发仪器设备数量及原值 (万元) |
| | | 3.2 研发项目能力 | 8 | 3.2.1 承担 (参与) 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数 (项) 及经费总额 (万元) |
| | | | | 3.2.2 承担企业委托研发项目数 (项) 及经费总额 (万元) |
| | | 3.3 研发产出水平 | 9 | 3.3.1 发明专利拥有量 (申请量、授权量) (件) |
| | | | | 3.3.2 牵头或参与制定标准数量 (个) |
| | | | | 3.3.3 登记科技成果数量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
| 4.创新效益 | 27 | 4.1 经济技术和服务效益 | 12 | 4.1.1 机构总收入（万元） | |
| | | | | 4.1.2 促成技术交易项目数（项）、技术合同登记额（万元） | |
| | | | | 4.1.3 技术性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 |
| | | 4.2 创业孵化效益 | 3 | 4.2.1 引入或设立投融资机构（基金）数及年投资服务创办孵化企业数（家） | |
| | | | | 4.2.2 创办孵化企业数量（家） | |
| | | | | 4.2.3 创办孵化企业营业收入（万元） | |
| | | 4.3 社会效益 | 12 | 4.3.1 服务企业数量（次） | |
| | | | | 4.3.2 带动区域创新创业情况 | |
| | | | | 4.3.3 对区域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 |
| 5.开放协同 | 12 | 5.1 协同发展能力 | 6 | 5.1.1 交流情况 | |
| | | | | 5.1.2 与研发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合作情况 | |
| | | | | 5.1.3 与地方产业集群互动情况 | |
| | | 5.2 知名度 | 6 | 5.2.1 区域或行业的认知度 | |
| | | | | 5.2.2 举办（参与）重大创新活动情况 | |
| | | | | 5.2.3 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情况 | |
| 加分项指标 | 10 | | |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数量 | |
| | | | | 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数量 | |
| | | | | 设立或获得各种产业投资基金规模 | |

注：1. 本考核指标体系适用南阳市政府出资引进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考核；
2. 本考核指标体系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实施情况可适当进行调整。

主办：市科技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六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市政协，南阳军分区，市监察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